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8〕4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2018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工作定于7月进行。为做好此次认定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必须是广西高校教师（含在职、聘用、拟聘，不含兼职教师），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高校教师资格要求具有国民教育本科以上学历；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普通话水平要求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此项不作要求）。

（四）取得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书，理论考试成绩达到当次考试合格线。（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除外）。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要求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按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体检，体

检结论为“合格”。

二、报名及确认时间

(一) 报名时间：2018年7月6日—7月12日。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上网填报认定信息。

(二) 确认时间：2018年7月13日—7月16日。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交到确认点（各校教师资格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三、报名方式及流程

(一) 报名方式。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请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和填报申请人信息。

(二) 报名流程。

1. 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后，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再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注册”，进入网上申报流程。

2. 申报第一步：申报人必读。

3. 申报第二步：确认服务条款。

4. 申报第三步：选择认定机构。在“资格种类”栏里请选择“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请选择“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5. 申报第四步：选择确认点。此为关键步骤，请申请人选择自己所在的学校。如选择不正确，会导致无法确认。

6. 申报第五步：阅读注意事项。

7. 申报第六步：填写身份信息。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并对自己所填写的信息真实与否负责。

8. 申报第七步：填写申请材料。页面第一部分为“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此部分信息不可修改，如要修改，则需要点击上一步返回相应申报页面修改；页面第二部分为“登录信息”，此部分信息为必填信息，无论是“暂存”还是“提交”，申请人必须填写并务必记住自己设定的密码。

上传照片的格式要求：

(1) 照片文件类型必须为 jpg，例如：001. jpg；

(2) 照片大小要求宽 114 像素，高 156 像素，不得超过 20KB；

(3) 照片必须为申请人近 3 个月内的彩色证件照，淡蓝色、红色或白色背景，无边框；正面照，免冠，无头饰。现场确认时提交的照片必须与上传的电子照片相同。

9. 点击“提交”，网上申报完成。

10. 申请人登录。登录后可修改和查看申请信息、查看申请状态、下载打印申请材料。

四、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确认点（学校教师资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一式 2 份（空表到学校教师资格主管部门领取）。

（二）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1 份。

(三)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 1 份，体检表上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1 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四)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经学校即确认点核对后原件退还本人，下同)。

(五) 户籍证明(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1 份。

(六)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七)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1 份。博士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副教授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八) 高校教师资格理论考试成绩报告单、教学技能考试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1 份(符合免考条件的还需要提供学籍成绩登记表复印件)。

(九) 免冠彩色标准相片 1 张(小 2 寸，3.5×4.5cm)。

申请人员提供以上材料时，请依序整理。

五、材料审核上报

(一) 材料审核。

1. 检查申请人所交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应当面告知申请人补交。

2. 核对原件、复印件是否真实一致，如真实一致即在复印件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的字样。

3. 检查申请人所交材料填写是否有漏项，如“思想品德鉴定表”是否盖章，负责人是否签名。“体检表”是否到指定医院

体检，体检项目是否有漏检，照片是否盖上骑缝章，体检结论是否注明“合格”字样并加盖体检单位专用章等。凡结论“检查项目无异常”、“健康”都将视为体检表填写不规范，重新填写。

4. 在申请表上的左上角用铅笔写上档案号，思想品德鉴定表、体检表等夹在申请表中。

5. 在相片的背面写上申请人的姓名和档案号，按顺序将相片捆扎好后装入一个信封，随材料上报。

（二）网上确认。

确认用户（各高等学校）登录网址为：<https://queren.jszg.edu.cn/>。各校用户名和密码与2017年相同。

确认具体步骤如下：

1. 核对网络填报数据。

进入确认用户页面后，点击“核对网络填报数据”，如申请人信息需要修改，则点击“确认”按钮，修改申请人的信息。如果不需要修改，则直接编上档案号，档案号编写方法是本学校的编号+顺序号，如广西大学的编号是001，第1位申请者的编号则是001001，并在确认状态栏点击“确认通过”，然后提交，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则点击“确认未通过”，确认完成。

2. 所有申请人确认结束后，按“导出”按钮，导出数据。

（三）材料上报。

1. 草拟上报公文、拟聘教师公文、拟聘副教授公文，从网上下载数据，制成“2018年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简明表”，样表可在“高校教师资格认定”QQ群文件下载。

2. 各高校（确认点）将上报公文、拟聘教师公文、拟聘副教授公文、2018 年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简明表以及申请人的材料于 7 月 18 日前报送至学校所在市及县（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各市、县教育局政务窗口通过扁平化服务上报至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南宁市怡宾路 6 号 2 楼），各高校也可将材料直接报送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771—5595639，5595610。

六、相关要求

（一）请各高等学校务必按照规定时间将材料报至自治区或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

（二）请各市、县教育局认真做好“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窗口服务扁平化相关工作。

政策咨询有关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柯林，联系电话：0771—5815208；其他事宜，请与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教育厅窗口联系，联系人：罗舒旻，联系电话：0771—5595639，地址：南宁市怡宾路 6 号 2 楼。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8 年 7 月 5 日

